

股票代碼 23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4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8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

- 一、 報告出席率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6 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8~39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及附件三(第 18~39 頁)。

案由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204,224,620元，以現金發放，佔一一一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4%，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三、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四：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 二、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63,176,30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2~39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議：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590,552,81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8,831,75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266,445,997	
減：法定盈餘公積	416,761,425	
減：特別盈餘公積(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3,823,675,647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67,517,729,98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2,263,176,307	每股1.6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254,553,677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11 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保留公司營運及治理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  
條文，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40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呂軍甫	衡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董事 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董事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Q-R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otera Wireless, Inc. 董事 Zap Medical System Ltd. 董事 FTC Japan Co., Ltd. 董事
董事	陳務光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Sotera Wireless, Inc. 董事長 FTC Japan Co., Ltd. 董事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吳敬恒	財團法人台灣公益組織教育基金會董事 鴻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對科技業而言，2022年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在俄烏戰爭、通膨、能源價格高漲與供應鏈庫存堆積等負面因素充斥下，科技業率先步入衰退，裁員緊縮之聲此起彼落，需求不振與復甦搖擺的報導也未曾消退，共識是：經濟衰退也許會遲到，但不會不到，因此許多經濟研究機構也數度下修全球的經濟成長至3.3%左右，遠低於2021年的4.9%。

全球景氣的下行先由科技業與製造業而起，主要表現在外需的疲弱，這對於依賴出口慎重的台灣經濟體而言，影響甚為重大，雖然內需因疫情的逐漸消散而有回升之勢，但整體經濟仍是「外太冷內不夠熱」，因此2022Q4的成長率也由正轉負，除終結26季正成長，也讓2022年台灣經濟成長降至六年來的低點2.43%。

展望2023年的經濟，基本面的下行漸趨明顯，也終將反應在企業面的營收下滑與獲利衰退。但在供應鏈瓶頸獲得解決、企業庫存逐步去化、通膨壓力趨緩與中國度過疫情解封陣痛期過後，雖然上半年景氣不佳，一般仍預期下半年景氣會優於上半年。時至下半年，高科技產業景氣循環將逐步觸底回升，這對台灣這種依賴高科技出口的經濟體而言是相對有利的，預期台灣企業的獲利有望逐步回升，渴望推升台灣的整體經濟向上繁榮。

2022年對鴻準而言是特別的，新團隊一就定位即推出「固本」與「突圍」的基本方針。固本方針體現在：透過高良率降低成本、透過高品質增加市佔、透過供應鏈優化搶單與透過客戶滿意度提高增加客戶下單黏著度，在大部分企業營收與獲利大幅衰退的同時，新團隊的固本方針讓鴻準營收與獲利仍能維持於相對高檔，實屬不易。突圍方針體現在：加大投資力道佈局醫材產業，為公司未來長期穩定成長穿針，為將來彎道超車對手引線。

2022年對鴻準而言是豐碩的，新團隊進行了總額達40多億新台幣的多項重大投資，領域從生命跡象偵測、光子刀與健康醫療都含括，地域從歐洲、美洲與亞洲都橫跨，項目從中醫與西醫都涵蓋，而正在進行中的專案與評估中的潛在投資案也有許多，這些已投資與將投資的案件，都將為鴻準未來數年的成長與發展奠定坦途。

跨過弱冠之年，鴻準正處而立之時。策略上，電子與醫材雙成長引擎的乾坤已定；戰術上，增加產品應用面、強化營運效率與提升員工國際化素質的行動指引也已經落定。回顧2022年，經營團隊要感謝員工無私的奉獻與股東們熱情的支持，經營團隊對此表達最高的感激之情；展望2023

年，經營團隊將會以過去多年來的佈局為基礎，為鴻準帶來嶄新的格局，創造新一階段的成長，期待鴻準在經營團隊、員工與股東的一同努力之下，克服所有困境與挑戰，為鴻準未來的一年創造佳績。謝謝大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運狀況成果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11年稅前淨利為65.89億元，較110年度56.06億元，增加9.83億元，增加18%；111年度母公司業主淨利為42.66億元，較110年度44.89億元，減少2.23億元，減少5%，每股盈餘為3.02。

相關財務資料及年度比較請參酌下表：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90,469,506	104,082,031	(13%)
營業成本	(83,584,939)	(96,823,495)	(14%)
營業毛利	6,884,567	7,258,536	(5%)
營業費用	(4,032,523)	(3,664,533)	10%
營業淨利	2,852,044	3,594,003	(21%)
營業外收(支)	3,737,067	2,012,244	86%
稅前淨利	6,589,111	5,606,247	18%
所得稅費用	(2,390,946)	(1,191,611)	101%
合併總損益	4,198,165	4,414,636	(5%)
母公司業主淨利	4,266,446	4,488,906	(5%)
少數股權損益	(68,281)	(74,270)	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11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69,776	4,553,493	4,516,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89,943	(11,854,579)	22,944,5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23,726)	3,800,765	(20,124,491)

(四)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8%	2.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1%	3.9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6.58%	39.63%
	純益率(%)	4.64%	4.24%
	每股盈餘(元)	3.02	3.17

(五)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是技術進步的起點，也是業務推進的墊腳石，這對佈局新產業與新成長動能的鴻準而言，其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為因應新方向與新局勢，鴻準的研發方向將走向：

1. 軟硬兼施：過去的研發方向著重硬體，未來將是軟體與硬體並重。
2. 著重整合：產品除走向功能整合，也走向異業整合，此為鴻準研發的未來方向，也是人才招募的方向。
3. 多中心：以往只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未來將在不同區域如美國、日本與其它區域設立研發中心，也會與當地知名的優質大學進行學研合作。

就目前鴻準的研發走向而言，將布局於低軌衛星通訊、AI、機器人、自動化設備、醫療檢測儀器、醫療預防裝置與各式醫療器材等領域。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產業上，全球經濟呈現似溫實冷、製造冷服務熱的特殊兩極現象。財經上，全球央行暴力式升息壓抑通膨造成金融市場極度動盪。科技上，中美競爭越趨激烈，打擊範圍越趨全面。這些都顯示經營環境仍很不可測，能見度相當低，對企業發展並不是很友善，面對這些的不確定性，鴻準將採取以下經營方針，以確保鴻準在產業的競爭力、調節力與適應力：

1. 擴大布局具未來性與前瞻性的醫材產品與AI機器人領域。
2. 加大力度投資高毛利產品，趁勢淘汰低毛利產品，優化產品比重結構。
3. 調整人力結構，提高每位員工生產力與產值。
4. 持續進行組織再造，繼續推動公司轉型計畫。

(二)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目前產官學機構皆對明年的經濟持悲觀態度，在春寒料峭的此時，我們依然對未來經濟的春暖花開有所期待，因此公司將採



取以下策略與政策，期待公司能在營收與獲利上有令人驚艷的成績：

1.銷售策略:

- (1)業務策略：除固樁現有業務外，將加深佈局較不受景氣波動影響的健康醫療事業。
- (2)價格策略：適度調整ASP，以因應高通膨的經營環境。
- (3)行銷策略：把握產品較不受景氣影響的優質客戶，引進抗通膨的策略性客戶。

2.生產策略:

- (1)整合所有廠區產能，考量產業別、產品別與技術別，重新規劃調配整體產能。
- (2)透過製程研發提升良率、透過搶單提升產能利用率與透過設備汰舊換新強化使用率。
- (3)持續擴充健康醫療廠區，並持續進行特許行業申請與相關認證。
- (4)積極招募員工，因應疫情解封後所帶來的報復性需求訂單。

3.研發策略:

- (1)引領競爭對手：唯有技術領先才能確保公司的長期競爭優勢，因此必須研發產業前緣的領導性技術與科技。
- (2)超越客戶期待：只有超越客戶或消費者期待的技術，才有可能為公司贏得更多的訂單與市場份額。
- (3)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因為公司將發展醫療器材項目，研發能量與項目也將配合公司發展需求而改變。
- (4)聯合研發：除公司自身的研發能量外，不排除結合外部一切可獲得的資源，共同研發共享共榮。

(三)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來看，整體外部經營環境好壞參半：

壞的是：

1. G2(美中)在科技領域的競爭與衝突仍激烈，不利於整體產業的良性發展。
2. 地緣政治衝突仍未停歇，仍有斷鏈與通膨的潛在性風險，或將對產業成長造成一定程度的風險。
3. 勞力供給仍緊俏，招不到工或招工成本上升的現象仍普遍。
4. 整體需求面仍顯疲弱。

好的是：

1. 全球通膨算是見頂了，雖然回落速度較慢，但較緩和的通膨或將推升良性需求的成長。
2. 疫情解封帶動服務業的高度成長，或有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的逐步回暖。
3. 各國政府持續推動財政政策，勢將帶動經濟走出陰霾，走向逐步成長的道路。

目前整體的經濟情勢是好壞參半的，因此難以預測為來的走勢，但有幾項趨勢卻是明顯而不可忽視的。一是製造業供應鏈因G2形式而走向區域型製造中心，業者需準備兩套生產系統；二是因疫情造成的供應鏈錯置與需求扭曲將逐步恢復正常；三是國安問題造成各國保護主義成型，勢將降低經濟比較利益所帶來的優勢與效益，產品製造成本亦將提升。

為因應這些趨勢，公司所將採取的因應之道是：1.考慮在不同經濟體設立製造廠區，提升製造彈性，以因應可能的大國衝突。2.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與強化量產能力，抓住疫情後的報復性消費浪潮。3.提升自動化比重與落實機器人製造的專案，有效降低比較利益降低所帶來的負面效應。

行文至此，鴻準公司要感謝員工們在環境最困苦的時候，依然堅守工作崗位辛勤的付出，也要感謝供應商在疫情期間努力確保生產鏈能夠運作順暢；更要感謝的是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長期支持，鴻準公司要在此對大家表達最真誠的感激之意。未來，鴻準經營團隊希望、盼望、期望與員工一起努力，並偕同友善夥伴齊心合作，為更好的鴻準而奮鬥，以最亮眼的營收與獲利來回應股東的關心與期待。謝謝大家！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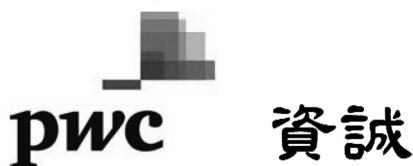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敬恒 吳敬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42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準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鴻準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及四(十三)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及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

由於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46,367	9	\$	7,722,86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64,210	1		14,380,34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495,922	10		1,008,8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78,128	3		3,264,168	2
130X	存貨	六(五)		2,484,486	2		2,784,8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11	-		14,66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6,893,624</u>	<u>25</u>		<u>29,175,726</u>	<u>1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72,983	1		14,45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997,324	3		4,769,3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2,478,399	71		123,558,137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3,752	-		70,57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33	-		2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0,037	-		121,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6,558	-		34,3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58	-		8,00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7,761,144</u>	<u>75</u>		<u>128,576,381</u>	<u>8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4,654,768</u>	<u>100</u>	\$	<u>157,752,107</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463,900	6	\$ 21,466,600	14
2170	應付帳款		700,932	-	1,768,2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101,718	17	17,353,68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712,378	4	4,733,2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16,390	1	817,4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008	-	2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782	-	135,05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832,108</u>	<u>28</u>	<u>46,274,453</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88,913	1	292,0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3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4,868	-	40,26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5,315</u>	<u>1</u>	<u>332,282</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287,423</u>	<u>29</u>	<u>46,606,735</u>	<u>30</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44,852	10	14,144,852	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596,355	5	7,538,805	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91,648	9	13,201,70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1,758,166	50	70,485,119	44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3,823,676) ( 3)		5,774,891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03,367,345</u>	<u>71</u>	<u>111,145,372</u>	<u>7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4,654,768</u>	<u>100</u>	<u>\$ 157,752,1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5,015,268	100	\$ 81,795,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71,065,767)	( 94)	( 77,530,328)	( 95)		
5900 營業毛利		<u>3,949,501</u>	<u>6</u>	<u>4,265,440</u>	<u>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77,157)	-	( 246,692)	-		
6200 管理費用		( 616,958)	( 1)	( 327,13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1,112)	( 1)	( 357,56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65,227)	( 2)	( 931,390)	( 1)		
6900 營業利益		<u>2,484,274</u>	<u>4</u>	<u>3,334,05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5,580	-	2,3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0,292	-	77,2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56,528	1	30,980	-		
7050 財務成本		( 142,584)	-	( 86,2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1,767,301</u>	<u>2</u>	<u>1,807,71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7,117</u>	<u>3</u>	<u>1,832,10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4,901,391</u>	<u>7</u>	<u>5,166,158</u>	<u>6</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34,945)	( 1)	( 677,252)	( 1)		
8200 本期淨利		<u>\$ 4,266,446</u>	<u>6</u>	<u>\$ 4,488,906</u>	<u>5</u>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23,539)	-	(\$ 6,9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686,590)	( 1)	228,71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 15,200,279)	( 20)	298,95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u>24,708</u>	<u>-</u>	<u>1,391</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985,700)	( 21)	522,096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u>6,288,302</u>	<u>8</u>	( 1,646,494)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9,697,398)	( 13)	( \$ 1,124,398)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 5,430,952)</u>	<u>( 7)</u>	<u>\$ 3,364,508</u>	<u>4</u>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02	\$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1	\$	3.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建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實經營 誠信服務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行	溢	一	發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額	損	益	總	
民國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365			\$	12,731,133		\$	68,602,338			\$	7,862,833			\$	15,172,642			\$	110,315,497			
本期淨利			-				-						4,488,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6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4,483,3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572		(470,572)																
現金股利			-				-				-		(2,546,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546,0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具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4,852			\$	7,538,805			\$	13,201,705		\$	70,485,119			\$	9,509,327			\$	15,284,218			\$	111,145,372			
民國111年																													
111年1月1日		\$	14,144,852			\$	7,538,805			\$	13,201,705		\$	70,485,119			\$	9,509,327			\$	15,284,218			\$	111,145,372			
本期淨利			-				-						4,266,4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8,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8,83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4,167,6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943		(489,943)																
現金股利			-				-				-		(2,404,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404,625)																
具			-				-				-		(2,404,62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4,852			\$	7,596,355			\$	13,691,648		\$	71,758,166			\$	3,221,025			\$	602,651			\$	103,367,3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01,391	\$ 5,166,1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4,171	3,4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61,106	( 372)
利息費用	142,584	86,2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767,301)	( 1,807,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108,612	( 210,0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3)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96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36,154)	( 53,08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65,580)	( 2,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437,461	1,316,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069,501)	( 429,881)
其他應收款	( 1,973)	( 1,292)
存貨	300,346	( 361,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067,268)	( 584,6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48,029	1,266,921
其他應付款	290,760	( 99,698)
其他流動負債	( 268)	23,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9,380	4,311,406
支付所得稅	( 786,614)	( 766,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2,766	3,544,93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3,464)	( 14,4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98)	( 2,532,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121,17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 129,95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4,079,09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52)	( 4,30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844)	( 8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8)	-
收取之利息	32,555	2,3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20	-
收取之股利	179,628	64,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61,303	( 2,485,43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002,700)	6,948,6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404,625)	( 2,546,073)
利息支付數	( 133,497)	( 80,3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4	( 3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05)	( 3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540,563)	4,321,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23,506	5,381,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2,861	2,341,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46,367	\$ 7,722,8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

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296,471 仟元及新台幣 317,112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

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001,243	52	\$	71,725,408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2,3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60,574	-		11,975,84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003,943	9		17,395,46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00,257	4		7,957,25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42,235	3		3,811,537	2
130X	存貨	六(六)		4,979,359	3		5,590,12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200	1		348,61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8,151,811</u>	<u>72</u>		<u>118,826,609</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02,530	-		286,88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22,349	17		38,345,819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2,203,442	1		2,177,0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87,554	3		4,730,28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4,229,790	3		4,558,4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1,374,157	1		1,189,4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160,010	1		1,247,82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026,968	1		1,366,3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97,283	1		931,1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874	-		737,84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952,957</u>	<u>28</u>		<u>55,571,005</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51,104,768</u>	<u>100</u>	\$	<u>174,397,614</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9,118,611	6	\$	22,509,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364	-		6,015	-
2170	應付帳款			4,695,000	3		6,569,17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324,159	16		20,677,46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7,198,855	5		10,906,24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75,714	1		1,001,7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7,626	-		46,9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0,194	-		268,93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799,523</u>	<u>31</u>		<u>61,985,449</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52,757	-		822,3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84,430	1		408,7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90,582	-		156,89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27,769</u>	<u>1</u>		<u>1,387,96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7,927,292</u>	<u>32</u>		<u>63,373,414</u>	<u>3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144,852	9		14,144,852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596,355	5		7,538,80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691,648	9		13,201,70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1,758,166	47		70,485,119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3,823,676)	(	2)	5,774,891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3,367,345</u>	<u>68</u>		<u>111,145,372</u>	<u>6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	(	189,869)	-	(	121,172)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3,177,476</u>	<u>68</u>		<u>111,024,200</u>	<u>64</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151,104,768</u>	<u>100</u>	\$	<u>174,397,6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0,469,506	100	\$ 104,082,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83,584,939)	( 92)	( 96,823,495)	( 93)
5900 營業毛利		<u>6,884,567</u>	<u>8</u>	<u>7,258,536</u>	<u>7</u>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847,810)	( 1)	( 845,529)	( 1)
6200 管理費用		( 1,679,715)	( 2)	( 1,206,493)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04,998)	( 2)	( 1,612,51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32,523)	( 5)	( 3,664,533)	( 4)
6900 營業利益		<u>2,852,044</u>	<u>3</u>	<u>3,594,00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30,662	2	1,606,7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750,375	2	1,250,5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10,468	-	( 269,669)	-
7050 財務成本		( 209,473)	-	( 147,2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44,965)	-	( 428,2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37,067</u>	<u>4</u>	<u>2,012,24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589,111	7	5,606,2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390,946)	( 2)	( 1,191,611)	( 1)
8200 本期淨利		<u>\$ 4,198,165</u>	<u>5</u>	<u>\$ 4,414,636</u>	<u>4</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3,539)	-	(\$ 6,9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 15,886,869)	( 18)	527,6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4,708	-	1,3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985,700)	( 18)	522,096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六(十九)(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33,340	6	( 1,534,648)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444,685	1	( 112,0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278,025	7	( 1,646,654)	( 2)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9,707,675)	( 11)	(\$ 1,124,558)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5,509,510)	( 6)	\$ 3,290,078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66,446	5	\$ 4,488,90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8,281)	-	( 74,270)	-	
			\$ 4,198,165	5	\$ 4,414,63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30,952)	( 6)	\$ 3,364,50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8,558)	-	( 74,430)	-	
			(\$ 5,509,510)	( 6)	\$ 3,290,078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2		\$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1		\$ 3.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  
及其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至1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股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144,852	\$ 7,527,365	\$ 12,731,133	\$ 68,602,338	\$ 15,172,642	\$ 110,315,497	(\$ 46,742)	\$ 110,268,755
本期淨利	-	-	-	4,488,906	-	4,488,906	( 74,270)	4,414,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66)	527,662	( 1,124,398)	( 160)	( 1,124,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83,340	527,662	3,364,508	( 74,430)	3,290,0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16,086	( 416,08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440	-	-	-	11,440	-	11,44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572	( 470,572)	-	-	-	-
現金股利	-	-	-	( 2,546,073)	-	( 2,546,073)	-	( 2,546,07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144,852	\$ 7,538,805	\$ 13,201,705	\$ 70,485,119	\$ 15,284,218	\$ 111,145,372	(\$ 121,172)	\$ 111,024,200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144,852	\$ 7,538,805	\$ 13,201,705	\$ 70,485,119	\$ 15,284,218	\$ 111,145,372	(\$ 121,172)	\$ 111,024,200
本期淨利	-	-	-	4,266,446	-	4,266,446	( 68,281)	4,198,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831)	6,288,302	( 9,697,398)	( 10,277)	( 9,707,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7,615	6,288,302	( 5,430,952)	( 78,558)	( 5,509,51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943	( 489,943)	-	-	-	-
現金股利	-	-	-	( 2,404,625)	-	( 2,404,625)	-	( 2,404,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7,550	-	-	-	57,550	-	57,5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9,861	9,86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144,852	\$ 7,596,355	\$ 13,691,648	\$ 71,758,166	(\$ 602,651)	\$ 103,367,345	(\$ 189,869)	\$ 103,177,4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589,111	\$ 5,606,2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1,383,275	1,360,95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16,603	114,549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71,837	( 1,1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368,898	83,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210,208 )	( 85,378 )
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2,965	-
利息費用	209,473	147,2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030,662 )	( 1,606,78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890,728 )	( 607,7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44,965	428,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59,332 )	-
應收帳款淨額	3,769,262	833,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3,189	3,362,946
其他應收款	157,846	( 166,361 )
存貨	827,712	( 625,785 )
其他流動資產	250,480	22,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983,926 )	( 1,228,42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0,021	( 1,003,668 )
其他應付款	( 1,738,598 )	( 1,005,660 )
其他流動負債	( 192,687 )	( 86,64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29,496	5,541,498
支付所得稅	( 2,958,799 )	( 1,348,691 )
退還之所得稅	99,079	360,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69,776	4,553,493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50,670)	(\$ 12,100,7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881,56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077,541)	( 14,45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6,3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236,163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5,698)	( 2,534,2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三)	-	416,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69,9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873,868)	( 1,370,48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189,920	768,742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淨額減少(增加)	( 3,892,523)	91,9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19	( 2,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7,651	( 67,544)
收取之利息	2,144,280	1,481,392
收取之股利	890,728	607,796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數 六(二十九)	242,3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089,943</u>	<u>( 11,854,57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5,053,910	31,111,257
短期借款減少	( 58,719,346)	( 24,547,3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7,209)	( 156,7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868)	81,485
利息支付數	( 67,588)	( 141,7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404,625)	( 2,546,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6,323,726)</u>	<u>3,800,76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439,842	( 876,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75,835	( 4,376,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25,408	76,101,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001,243</u>	<u>\$ 71,725,4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各一人，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新增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之條文</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增訂修正章程之日期</p>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廿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3.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4.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8.G801010 倉儲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23.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5.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各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 一、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董 事	不適用	11,707,000 股

## 二、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11,707,000 股
董事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務光	11,707,000 股
獨立董事	陳耀清	0 股
獨立董事	蘇維國	0 股
獨立董事	吳敬恒	0 股

